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之用，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約或要約。

CHINA ALUMINUM CAN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完成，合共41,174,000股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認購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據此，合共41,174,000股認購股份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90,2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資助潛在投資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最多8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認購最多80,000,000股新股份。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完成，合共41,174,000股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因配售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認購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認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完成，據此，合共41,174,000股新股份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賣方。認購股份相當於經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0%。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2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資助潛在投資項目。於配售及認購完成時，每股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2.19港元。

下表載列於配售及認購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配售及 認購完成前		緊隨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前		緊隨配售及 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268,000,000	58.94	226,826,000	49.89	268,000,000	54.05
獨立股東：						
一現有	186,665,000	41.06	186,665,000	41.06	186,665,000	37.65
一承配人	—	—	41,174,000	9.05	41,174,000	8.30
小計獨立股東	<u>186,665,000</u>	<u>41.06</u>	<u>227,839,000</u>	<u>50.11</u>	<u>227,839,000</u>	<u>45.95</u>
總計	<u>454,665,000</u>	<u>100.0</u>	<u>454,665,000</u>	<u>100.0</u>	<u>495,839,000</u>	<u>100.0</u>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景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連運增先生、陳景輝先生及高秀媚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德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詒杜先生、郭楊女士、梁文輝先生及連達鵬博士。